

## 輔英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12次處務會議通過  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9月4日106學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營造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，積極推動品德教育，特依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「品德教育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成員十三人，採任期制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任期中若有成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學務處補推之。校長為召集人，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軍訓室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服務學習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2人(由學務處推派)及學生代表1人(由學生會推派)；由學務長擔任執行長，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政府單位代表、社區學校代表、家長，及行政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本小組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推動品德教育融入專業課程。
  - (二)將品德教育融入學務處各類活動；並由服務學習中心運用校內外資源推動服務學習，將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融入服務學習活動。
  - (三)將品德核心價值融入校園景觀與制度，並將品德教育融入環保活動。
  - (四)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，將品德教育納入校務發展計畫。
  - (五)將品德教育教學納入通識課程中實施。
  - (六)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類體育活動。
  - (七)統整全校相關資源，每學年規劃辦理「品德教育」主題之系列活動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